**额敏县第六中学班班通设备**

**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XJMS2025-0701

采 购 人：额敏县第六中学

采购代理：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项目合同书范本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额敏县第六中学班班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  |
| --- |
| **项目概况**额敏县第六中学班班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21日11 ：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S2025-0701

项目名称：额敏县第六中学班班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420000

最高限价（元）：420000

采购需求：采购智慧黑板28套。（详见采购参数）

标项名称:额敏县第六中学班班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数量:28套

预算金额（元）:42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智慧黑板28套。（详见采购参数）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日上午10:00-14:00， 下午 16:00-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 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谈判 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 元/本。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谈判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前 还 需 申 领 CA 证 书 并 绑 定 帐 号 ， CA 申 领 地 址 查 看 网 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 CA 服 务 电 话 ： 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软件，并按照本谈判 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 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 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 应商客户端 ”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生成的“ 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交易平台。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 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 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

（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额敏县第六中学

地 址：额敏县

联系方式：王松月 152768812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4楼

联系方式：赵洋　19999151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XJMS2025-0701 |
| 2 | 项目名称 | 额敏县第六中学班班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
| 3 | 采 购 人 | 采购人：额敏县第六中学联系人：王松月 15276881259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 系 人：赵洋 19999151515 |
| 5 | 资金来源 | 塔地财教(2024)56号关于提前下发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6 | 采购内容 | 采购智慧黑板28套。（详见采购参数） |
|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4）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 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下载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6）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7）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供应商信誉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2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注：**高于最高上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谈判有效期 |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日 期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日上午10:00-14:00，下午 16:00-20:00；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13 | 谈判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小写）：8000元** **金额（大写）：捌仟元整；（备注项目名称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账户名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工业区（兵团）支行账号：30759601040003913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07月21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 判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成 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 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 采购云平台 ”拒收）。 |
| 16 |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 脑浏览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 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 字确认。**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 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 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 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 商客户端 ”软件，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 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 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 电子 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 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招投标供 应商客户端 ”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交 易平台。（4）服务与支持。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 17 | **★供货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
| 18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 |
| 19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0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 21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与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2 | **★**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 ”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 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 **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500-100）万元×1.10%=4.4（万元）（1000-500）万元×0.80%=4.0（万元）（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

|  |  |  |
| --- | --- | --- |
| 24 | 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加“★** 、▲**”、废标、无效标、** **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 **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2、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 **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 **人概不负责。****3、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 **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25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6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1、所有投标单位对谈判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5、投标人如若放弃对该项目投标，需在投标截止前三天将弃标函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6、中标人必须在新疆政采云注册投标人。7、本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中对应的条款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8、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设备参数与投标文件中设备参数必须一致，货到后先通知甲方进行核对参数，甲方在核对设备参数时如发现提供的设备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参数不一致时，中标单位须重新供货，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核对参数时须进行现场演示）** |
| **注：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
| **备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条款、详细参数及投标文件评审表。****2、招标文件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加下划线、否决投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二**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 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公章 ”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5“ 电子响应文件 ”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的响应文 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2.6“联合体 ”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 组织组成的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的供应商（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7 “ 中标方 ”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定后由谈判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上简称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bookmark3)

[（3）技术要求](#bookmark9)

（4）项目合同书范本

[（5）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10)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个工作日前 书面递 交同时**Email：1403020244@qq.com** 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 式予以澄清。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个工作日 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 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应自行查阅澄清公 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递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采购人。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采购人具有 优先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 写。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 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 响应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1.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响应 文件相应模块。若供应商文件制作与响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 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 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 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 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 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11.8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 **小写和大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 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13.2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 注。

13.3 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后进行报价。 该报价以谈判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 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最终谈判 价以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13.5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 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同放弃投标资 格。

**注:供应商应做好报价准备工作，每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视同为放弃投标资格。**

14、投标货币:本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谈判有效期：90 日历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5.1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 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加** **密响应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1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7、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拒绝比选申请人提交替代方案。

18、无效投标的情形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 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8.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 功能的；

（9）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谈判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10）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中的参数需求均为实质性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 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 **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五、谈判与评审**

21、组建谈判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谈判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谈判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谈判小组人选于谈判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 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谈判小组职责：

21.4.1 准时参加谈判评审会议。

21.4.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1.4.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1.4.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1.4.5 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21.5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 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 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21.6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1.7 谈判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谈判过程。

22、对谈判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1 谈判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除考虑谈判报价外，应从以下 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①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业务熟悉程度；

②供应商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及相关服务费用；

③企业的类似业绩；

④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在评估和比较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 判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 低于成本价。

(3)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 段 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 应该及时向组织采购方和现场监督部门报 告。

(4)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组织采购方的采购活动。

(5)谈判一般应当在开始谈判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 组织采购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供应商。

(6)在谈判过程中，因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二家使得谈判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 购法》等法规规定处理。

**注：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 **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 **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 **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 **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2.2 谈判过程

22.2.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2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 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 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 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谈判注意事项

23.1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谈判期间电话畅通（谈判开始后 48 小时内），以便谈判小组检查和 质询谈判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开始谈判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 关的人员泄露。

23.3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 的评定。

24、谈判标准

24.1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 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 符合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报价。

**25、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5.2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 谈判文件要求，经谈判小组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 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质量 和服务较优者排名优先。

25.3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且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审内容 |
| 1 | 基本资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 |
| 2 | 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 |
| 3 | 财务报告 |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 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 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
| 5 | 基本资质 |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三月内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
| 6 | 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7 | 其他 | “信用中国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 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
| 8 | 其他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
| 9 | 其他 | 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要求说明：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 **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 **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 **供应商。**

25.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 1 | 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2 | 商务 | 供应商所报合同履约期限、谈判有效期是否超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 定期限的； |
| 3 | 商务 |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 技术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带▲号的参数不能有负偏离，只能满足参数或优于参数。 |
| 5 | 技术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6 | 技术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7 | 技术 | 是否有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8 | 技术 | 供应商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 结论：是否符合（符合打√、不符合打×)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其投标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作为 无效标。

**备注：为方便评标专家的比对，请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10天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样机至现场，如与采购需求全部参数不符，为虚假应标，加入黑名单。**

谈判被依法否定，或者响应文件被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如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不含）， 由谈判小组评审后认为有效供应商均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采购人 应重新招标。

26 澄清：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 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 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 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 判的资格。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7.1 中标原则：**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 **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六、询问及质疑**

28.质疑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 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8.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 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8.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 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授予合同**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 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4 成交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 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0.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 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重新采购。

31．签订合同

3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依据。

31.2 采购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 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 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 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1.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谈判失败条件**

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 | 数量 |
| 智慧黑板86寸 | 一、整机要求▲1.外观及屏幕参数：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支持全屏显示。亮度为350cd/m²，对比度≥4000:1，可视角度为178°。屏幕材质为≤4mm厚防眩光钢化玻璃，具备抗重力冲击性。显示比例16:9，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2.依据GB 21520-2023标准，能效等级达到1级。（需提供节能证书能效等级体现并加盖公章）。▲3.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国产化系统下均支持20点同时触控，书写模式多样。触控功能通讯方式为USB，采用免驱、免校正红外触摸技术。触控可达分辨率为32768×32768，首点响应时间≤5ms。（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4.整机系统参数：采用一体化设计，外部无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5.功能参数：支持双系统切换，内置扬声器，通常需要至少2.2声道，总功率不低于60W，以确保足够的音量和音质。具备录屏功能，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600W。（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6.书写功能：支持多种笔书写，如硬笔、毛笔，可调整笔的粗细和颜色，满足不同教学需求。提供丰富的擦除功能，包括圈中擦除、清屏、手势擦除等。（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7.资源管理与教学辅助：提供符合教师授课场景的教学桌面教学系统，具备资源整合和管理功能，提供自研备授教学软件，支持多端程序入口,支持PC端、交互设备、移动端及网页端，且均可快速生成、播放课件，提供预置的课件素材，允许老师多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方便教师备课。8.其他功能：提供原厂远程管理软件，实现远程即时操作及定时操作，支持网络拦截，远程文件下发等，支持数据统计及导出，提供远程管理软件小程序。二、OPS模块1.CPU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处理器核数≥8核，主频≥2.7GHz。2.内存：16GB或以上配置。硬盘：512G或以上固态硬盘。3.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4.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 ，≥3路USB。▲5.为保证设备使用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所投智慧黑板与OPS模块、教学软件为同一品牌。（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三、具备教学所需的教学软件以及远程巡课所需的集控管理平台 | 28 |

**说明：1、清单中凡有指定品牌及型号规格的可等同或高于指定品牌及型号规格的产品，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清单及参数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应满足招标方的需求。**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设备参数与投标文件中设备参数必须一致，货到后先通知甲方进行核对参数，甲方在核对设备参数时如发现提供的设备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参数不一致时，中标单位须重新供货，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核对参数时须进行现场演示）**

**（4）投标人须按班班通一体机详细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备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条款、详细参数及投标文件评审表。2、招标文件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加下划线、否决投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及调试安装工作。

3、供货地点：额敏县第六中学；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

5、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安装费、技术指导、税金费用、伴随服务过程中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供应商运输及售后**

1、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2、从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热线技术服务，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对故障2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现场维修，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无偿提供配套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最长不超过48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除外。

4、质保期满后，提供免费上门，维修费用按材料成本价收取。

5、产品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需求，中标单位负责安装调试保证运行正常，要求中标单位对所涉及的部门、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

6.系统日常维护培训：对学校技术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确保系统能稳定运行。培训内容包括：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基础知识；相关设备使用、应用系统的使用、技术架构、常见故障排除等内容；各项管理维护工具的运用，信息安全培训。

**三、验收标准**

1、供货单位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接收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最终用户负责对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并出具有验收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验收单。

3、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对所有的货物进行验收，除按照招投标技术参数执行，还须注重实际供货。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缺失、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中标人按采购人验收报告在限期内进行补货、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逾期未完成货物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验收按本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执行，经测试检验合格后供需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四、其他要求**

供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

第四章项目合同书范本

**项目合同书（参考）**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招标。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 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 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 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 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 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 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 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 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 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 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 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 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 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 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 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 其他投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 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 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 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 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 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 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 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 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 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 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 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竞 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 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 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 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 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 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 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 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 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 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 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 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 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所在页码

（4）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5）分项报价明细表………………………………………………………所在页码

（6）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所在页码

（7）技术参数偏离表………………………………………………………所在页码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所在页码

（9）售后服务附表…………………………………………………………所在页码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12）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13）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所在页码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 **3：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 全理解并接受。

2.谈判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 办法。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谈判响应报价表**

**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注：1、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 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

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 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 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2、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内容为准。**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 **需服务的报价。**

**4.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响应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 **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 响应/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加“★** **”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的，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规格 条目号 | 响应文件 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按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 **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2 年4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金额 | 验收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业绩评审资料，提供资料中** **须显示中标金额及日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9：售后服务附表**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点名称 |  | 备注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元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 租赁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人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此部分内容做附 件进行详细说明 |
| 售后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附人员身份证等 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注：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式自行添加相关内容，但不得自行删减。**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 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 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 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 ”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 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 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 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 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承诺书见 附件。

**说明：**

**（1）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 **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 **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 **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且无收受人和** **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谈判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 **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2）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 **完税证明；**

**①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电子章）**

**（3）信用查询：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 **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 **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 **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格式14：谈判保证金（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格式**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中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 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项目竞争性谈判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 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 好履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 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项目谈判前，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无违法、 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没有被纳入税务部门、社会 保险的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 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额敏县第六中学的额敏县第六中学班班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额敏县第六中学班班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 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